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全球基金
管理與
交易技術

2020年報

專注波幅的資產管理人，尤擅期權與期貨交易：
交易、研究及技術 | 交易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橫跨22小時交易時段 | 資深團隊
自營交易平台 | 享譽全球的知名品牌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概況

成立於二零一零年，由前莊家團隊組建，
為一間專業對沖基金管理公司

專注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主要為股指期貨、期權及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產品均具有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基礎**

穩定的資深管理層：關鍵人員已共同奮鬥近十年

取得**長足發展**的專業化資產管理分部

3-T模式—結合**先進的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涵蓋**專業的交易策略**

覆蓋全球，於亞洲、美國及歐洲設有辦事處，實現**全天候交易**

本公司受惠於包含一系列模型及工具的**專有技術**，塑造其交易方法

利用**可擴展的投資平台**，在相鄰的細分市場中獲得潛在的**增長機會**

目錄

公司資料	5
業績	6
主席函件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財務回顧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Roy van Bak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白琬婷
魏明德

審核委員會

白琬婷(主席)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薪酬委員會

白琬婷(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提名委員會

白琬婷(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公司秘書

蕭月秋
ACG, ACS

授權代表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合規主任

Roy van Bakel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2座29樓2902-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Thompson Coburn LLP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57

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節選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總收益	132,013	44,478	197
基金管理業務收益	130,747	43,584	200
諮詢服務收益	1,266	894	42
毛利	119,777	37,584	219
經營溢利／(虧損) ^{附註1}	36,838	(19,338)	不適用
年度溢利／(虧損)	26,756	(21,077)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149	(21,756)	不適用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908	(22,136)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淨虧損) ^{附註2}	39,243	(14,261)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附註3}	8.15	(7.25)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附註4}	12.22	(4.75)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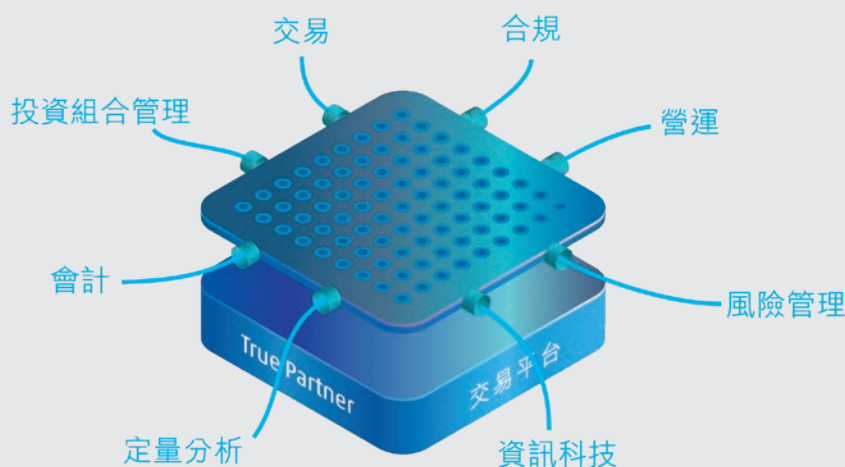
附註

1. 經營溢利／(虧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加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乃未經審核，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淨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在作為分析工具方面附有重大限制，且並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6,1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1,7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1,038,251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股)計算，並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九年：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4. 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乃未經審核，指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1,038,251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股)，並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節選業務及財務摘要

- 本年度有近二百萬人因Covid-19而去世，二零二零年將會因疫情對人類造成毀滅性傷亡而被全球牢記。
- 今年股市出乎市場預料地以高收作結，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MSCI世界指數」)年底收盤上漲14.3%，回報明顯高於其長期平均水平。¹各國央行及政府的巨額刺激方案亦推高了股市。
- 我們的相對價值交易策略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可觀回報，令我們所有基金及管理賬戶均錄得正回報。²與我們的長期往績一致，我們的回報乃分散於極多隻股票，成功向現有及潛在客戶證明本集團策略的潛在價值。
- 此外，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5百萬美元，增幅達447百萬美元或39%。資產管理規模增長乃由正回報及淨流入所推動。資產管理規模的絕對增長幅度則與二零一九年比較期間的增長幅度相若(二零二零年增長44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增長503百萬美元)。
- 正投資回報加上資產管理規模增長令收益、溢利及每股盈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44.5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132百萬港元，增幅為197%。本集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亦錄得增長，反映上半年資產管理規模有所增長及投資表現強勁。表現費乃二零二零年收益的主要來源，而於二零一九年則影響甚微。
-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38.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2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數據表示除稅前利潤率為29%。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溢利為26.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2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數據表示利潤率為20%。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全面收益為25.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2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8.15港仙。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由於進行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產生上市開支，而管理層預期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
- 二零二零年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為39.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14.3百萬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為12.22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每股虧損4.75港仙。
- 經調整純利乃未經審核，指年度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每股盈利亦未經審核，指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在作為分析工具方面附有重大限制，且並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須經由股東於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在Covid-19帶來重重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仍能成功地繼續實施其策略。本集團受惠於其遍及亞洲、美國及歐洲的全球業務。受惠於本集團現時的技術基礎設施，團隊成員能夠在有需要時遙距工作，本集團亦能夠透過虛擬渠道進行營銷。
- 繼年初參與傳統現場活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內成功轉向數位化營銷策略。本集團於多年來曾參與多個知名會議，因此能夠繼續與世界各地的潛在投資者互動。集團本身亦成功策劃一系列網絡研討會，定期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吸引全球廣泛關注，並製造專題性研討議題。雖然銷售及營銷活動仍在繼續進行，

但由於相關員工的海外差旅減少，部分相關成本較二零一九年有所下跌。

- 本集團於年初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首間上市期貨公司南華期貨達成合作。聯營公司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為一間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認可的中國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紅藍牧計劃最初擔任基金管理公司的顧問，並在稍後階段參與為特定客戶構建新資產管理產品。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1. 此情況於比較二零二零年超出無風險利率的回報(如美國3個月期國庫券)與同一指標的較長期回報時尤其明顯
(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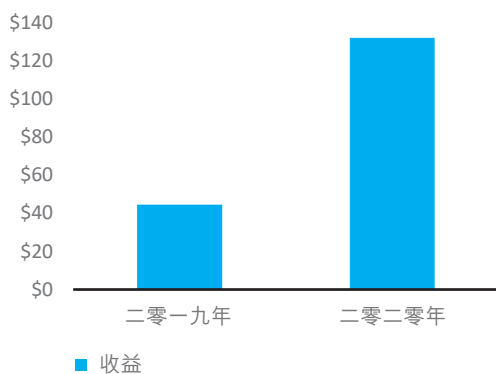
2.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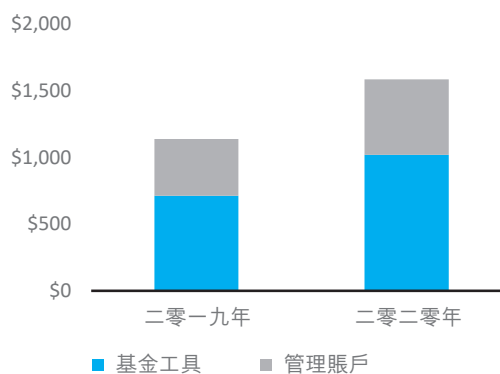
節選財務摘要

(除另有列明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以百萬港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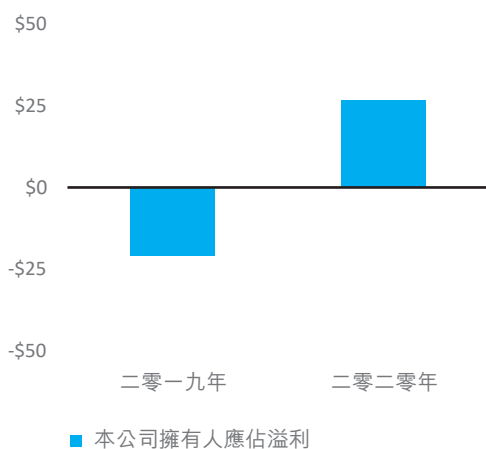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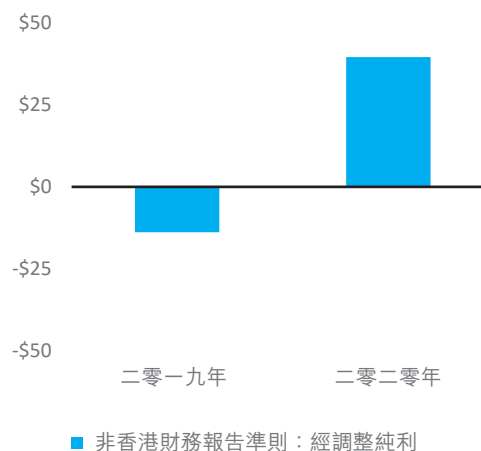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規模(百萬美元)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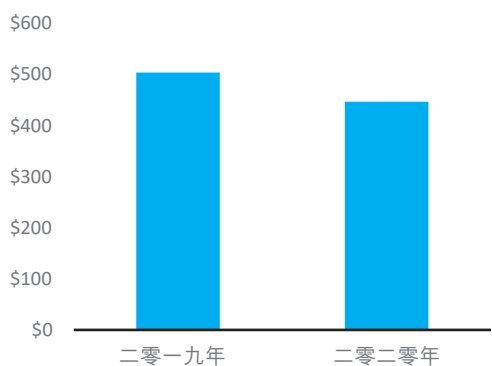
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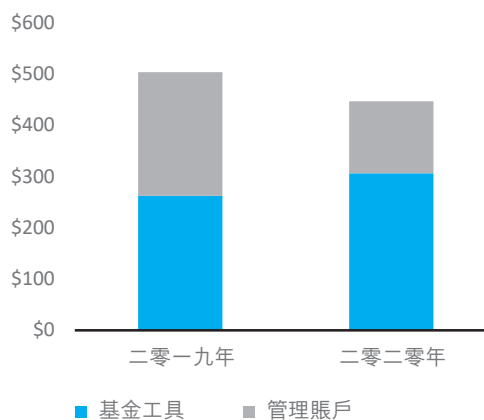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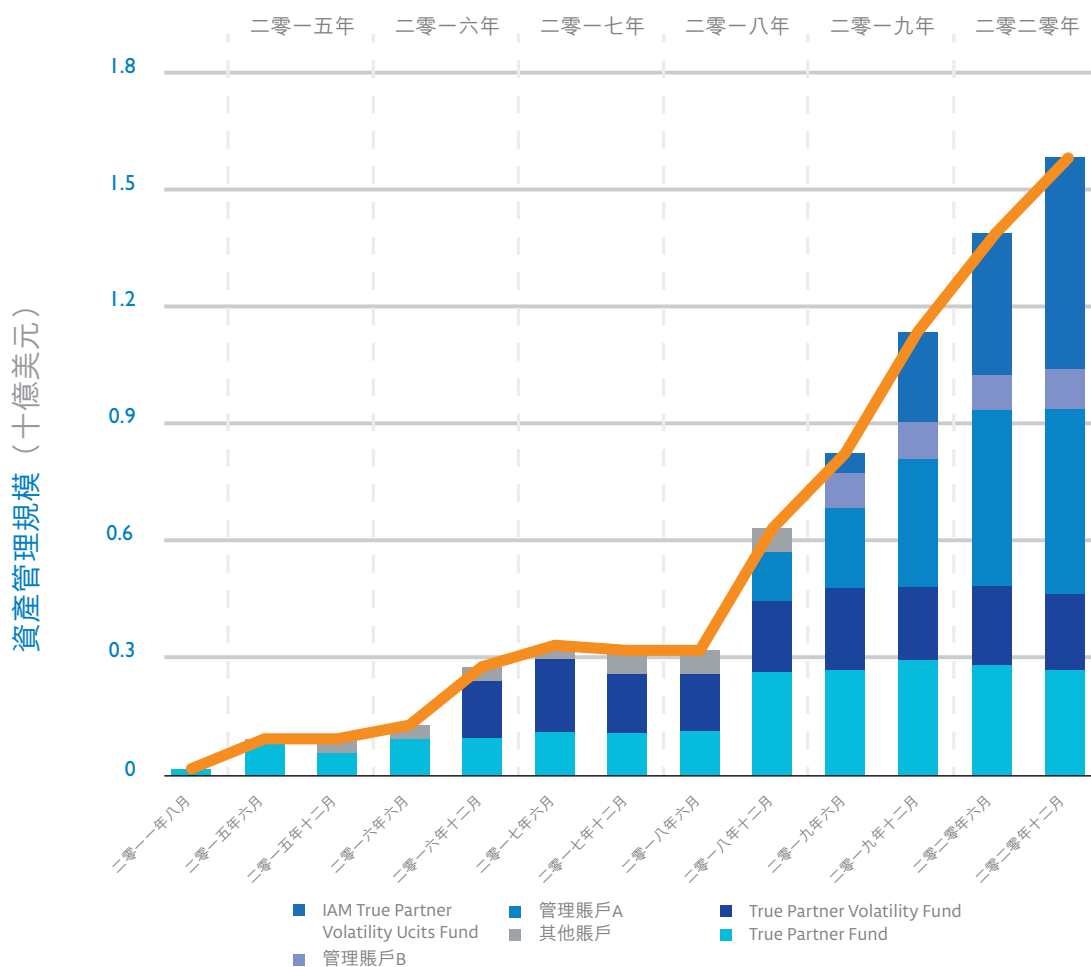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規模增長(百萬美元)



資產管理規模增長來源(百萬美元)²



盈利能力及經營槓桿



3. 本集團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其他投資委託或提供諮詢。就本報告而言，由本集團推出的基金產品或聯同本集團推出的聯合品牌基金產品，並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則歸入「基金工具」；其他委託則歸入「管理賬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賬戶採用本集團的相對價值交易策略。

4. 經調整純利乃未經審核，指期間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在作為分析工具方面附有重大限制，且並不包括影響相關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席函件

二零二零年是本公司成立10週年，對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而言是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⁵於過去十年間，我們成功為客戶帶來可觀而多元化的投資回報，並由一間始創於香港的公司茁壯發展至於亞洲、美國及歐洲三地均有業務的環球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深感自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繼續保持勢頭，在投資表現方面交出亮麗的成績，資產管理規模亦錄得顯著增長。

遺憾的是，今年對全球而言則為不幸的一年。Covid-19疫情奪去近二百萬人性命，並因健康損害及活動限制而令更多人的生活受到影響。儘管今年對投身金融市場的本公司而言曾發生多項大事，但對於二零二零年全球各地的專業醫護、科研及其他公務人員在此艱難時刻一直克盡己任，努力拯救全球數以百萬計人民的性命，本人欲藉此機會對這些真正的英雄表示敬意。

由於疫情，公司轉為在家工作及向虛擬營銷轉型，全球各地團隊成員所展現的適應能力及專注奉獻令作為主席的本人以及董事會同寅均引以為傲。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指引皆有變動，集團多年來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讓我們能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而在此同時，公司團隊繼續專注為客戶服務並交出亮麗的投資成績。

從投資角度而言，今年金融市場在牛熊市之間反覆波動。此外，不同國家的政治及公共衛生消息亦在不同期間對市場產生正面和負面影響，因此需要審慎作出決策。董事會同寅與本人均對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於年內所展示的專注、技巧及投入表示感謝。本集團成功透過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各項基金產品及賬戶為客戶帶來可觀投

資回報的同時，亦繼續大力分散投資股票市場，相信能為客戶帶來寶貴的投資回報。

在公司方面，我們喜見公司成功按計劃於十月在聯交所GEM上市。我們感謝各專業顧問在此期間提供指導和支持，特別是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本人謹在此感謝曾煥義先生及其團隊於上市過程中的努力和投入。本人亦感謝其他董事會成員於年內向股東提供寶貴意見及服務。

至於財務方面，我們亦再一年錄得資產管理規模強勁增長，透過錄得正回報和強勁的淨銷售值實現內生增長。儘管今年上半年的市場表現截然不同，但集團的基金及管理賬戶於各期間皆錄得增長。亮麗的投資成績加上強勁的銷售表現令收益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4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32百萬港元，增幅達到197%。

本集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亦錄得增長，反映上半年資產管理規模有所增長及投資表現強勁。表現費是帶動收益增長的主要因素，並對整體盈利能力有實質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38.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20.7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上市，故年內產生預期乃屬非經常性開支的上市開支。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39.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1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為12.22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每股虧損4.75港仙。如上文所述，經調整純利乃未經審核，並指

5. 本集團原先的資產管理實體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並於同年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誠如招股章程所詳述，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現由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擁有大部分股權，而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則由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年度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每股盈利亦為未經審核，指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在作為分析工具方面附有重大限制，且並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相信，二零二零年的強勁財務表現說明本公司業務模式的潛力。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實現強勁的投資及財務表現外，我們亦忙於推進招股章程內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所載述的項目，並努力拓展

全球業務。工作包括通過以下計劃推動公司發展：自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拓展香港業務、進行銷售和營銷以及實行招股章程所述項目。

作為增長計劃的其中一環，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欣然歡迎三名資深高級專業人員新加入True Partner這個大家庭，包括新任環球財務總監、新任董事總經理及阿姆斯特丹辦事處新任風險與合規經理。後兩者分別於高級行政營運管理及衍生產品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同寅與本人謹此感謝基金管理客戶及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任，並與True Partner全體全人期待於來年繼續為各方服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集團使用全球相對價值波幅交易策略(涉及在多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以及不同時區對流動性交易所上市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權、大型股單一股票期權，以及期貨、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股票)進行活躍交易)，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我們的交易決策由內部自營交易平台(嵌入期

定量比較、風險管理以及快速執行交易。我們的團隊在期權及波幅交易方面匯聚的專業訣竅及專門知識是本集團自營交易技術的根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為1,585百萬美元，目前我們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或就此提供諮詢。⁶我們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其後改組為主從結構，

波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聯同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IAM」) 以UCITS形式提供策略，並推出一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IAM分別擔任副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的聯合品牌基金產品。IAM成立於一九八九年，是歷史最悠久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門從事對沖基金及另類UCITS投資。與該等基金產品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被歸納入上文及下文內的「基金工具」中。除由我們推出的基金或聯同我們推出的聯合品牌基金外，我們亦與第三方訂立投資管理授權，有關第三方將其傘型基金下的子基金或部分資產交託我們管理。雖然該等安排可能會根據客戶的偏好而有不同的基本結構，但為簡化起見，我們將與該等委託有關的資產管理規模歸納入上文及下文內的「管理賬戶」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1,019百萬美元的基金產品(包括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基金)及566百萬美元的管理賬戶或類似安排組成。我們與全球各地的專業投資者合作，而由我們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及管理賬目的投資者包括集合投資計劃、家族辦公室、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高淨值人士。

權定價及波幅曲面模型) 提供支援，該平台專為我們的特定交易方式而設計，實現對引伸波幅的實時定價、

以方便美國應稅投資者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另一隻結構相似的基金，但交易策略側重多頭



6.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市場環境

於本年度，全球各地均被Covid-19疫情相關消息所籠罩。Covid-19不幸奪去近二百萬人的性命，更遺憾的是，有關數字於二零二一年仍持續上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實質國內生產總值下跌3.5%，當中歐洲及日本的跌幅較大。中國是唯一一個估計錄得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增長為2.3%。⁷

儘管疫情造成沉重代價，並對經濟增長造成打擊，惟二零二零年全年股市表現異常強勁。MSCI世界指數年底收盤升14.3%，美國股市甚至錄得更大漲幅，其中標普500總回報指數升幅達18.4%。各個市場表現各異，Kospi 200總回報指數及納斯達克100總回報指數分別升34.9%及48.9%，EuroStoxx 50總回報指數下跌3.2%，而恒生總回報指數則持平(-0.5%)。日經225指數收盤上漲18.3%，回報率與標普500指數相若。年內MSCI世界指數市盈率由21倍升至33倍，而遠期市盈率則由17倍升至20倍。

雖然股市按全年計錄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回報，⁸但未能顯示股市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曾因市場憂慮Covid-19於全球擴散的影響而急遽下滑。MSCI世界指數於二月中創下歷史新高後，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收盤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盤期間下跌33%。面對致命的疫情，各國政府試圖透過減少社交互動而減慢疾病傳播，並對旅遊及經濟活動實施大量限制。即使部分國家本身並無受到Covid-19太大影響，但其經濟仍因主要消費國家(如美國)活動減少而受到嚴重連鎖影響，反映了全球化經濟的影響。各國央行及政府通過大規模刺激措施應對市場下跌及疫情，規模超越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時。其後市場迅速回復穩定，MSCI世界指數亦已於八月回升至疫情前高位。

相反全年利率有所下跌。美國聯邦儲備局聯邦基金目標利率於三月份由1.50至1.75%迅速下調至0.00至0.25%，並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維持於該水平。聯儲局亦已宣佈其他一系列支持計劃，包括大規模購買資產。其他多國央行亦透過降息及／或大規模購買政府債券及其他資產放寬政策。全年債券收益率亦有所下跌，美國十年期收益率由1.92%降至0.91%，創下其年末水平的歷史新低。於歐洲，德國十年期收益率進一步跌至負值，由二零一九年年底的-0.19%跌至二零二零年年底的-0.57%。日本方面，十年期收益率按年同比變化不大，維持於約0%。

值得注意的是，於股市下跌期間，政府債券整體上並無發揮分散投資的作用—彭博巴克萊環球政府債券指數整年上漲，但於二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三日MSCI世界指數下跌期間則接近持平(美元對沖指數升0.97%，而美元非對沖指數則跌1.13%)。我們相信，債券缺乏分散投資作用的現象可預示投資者對債券看法的改變，可能會為其他資產及投資策略帶來取代債券於投資組合的角色的機會。

獲廣泛用於衡量美股引伸波幅的VIX指數由二零一九年年底的13.8升至二零二零年年底的22.8，僅低於其二零一八年年底水平(25.4)。部分其他市場的波幅較小，其中日本的日經股票平均波幅指數按年由14.8上升至19.9，繼續遠低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水平(29.3)。方向性波幅策略的回報各不相同。iPath標普500 VIX短期期貨ETN(一項受歡迎的VIX交易所買賣票據(「ETN」))於二零一九年下跌67.8%後，於二零二零年升11.0%。

同樣地，按年同比變動無法顯示年內的重重大波動。VIX指數於三月中曾升至最高的83，日經股票平均波幅指數及

7. 《國際貨幣基金世界經濟展望更新》，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1/01/26/2021-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

8. 此情況於比較二零二零年超出無風險利率的回報(如美國3個月期國庫券)與同一指標的較長期回報時尤其明顯(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

Kospi 200波幅指數亦分別升至61及69。股票指數及相關波幅產品的急速變動為本集團的波幅交易策略創造了機會，本集團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因而於第一季錄得強勁回報。在MSCI世界指數及許多傳統多頭偏向投資遭受重大損失的時候，我們欣然能夠為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多元化收益，並再次證明達到我們相信有關策略能夠提供的投資組合收益。

二零二零年再次喚醒大眾一事一尾部事件或許並不常見，但確會發生，並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確定發生的時間是最棘手的部分。在二零零八年以前的牛市期間曾充斥對信貸快速擴張及樓市風險的警告，而過熱的科網泡沫亦受到廣泛評論，甚至Covid-19疫情的發生亦非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儘管現時大多數人對上一次真正的全球疫情大流行已不復記憶，但其並非未知的風險。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表一份重要報告，警告將會發生曾經出現的惡劣情況。⁹需要憂慮的風險太多，但市場似乎通常都會忽略該等風險；但當風險頻繁出現以致足以引起重視時，部分風險便會膨脹至無法忽視的規模。因此未雨綢繆方能贏取巨利。

在市場角度而言，尾部事件不會一成不變，但定必與常見的避險反應相吻合，包括流向「安全」資產和流動性資產、名義風險下跌(伴隨感知風險上升)、流動性溢價和總體風險溢價上升、相關性上升以及波幅顯著擴大。依賴集中於短期風險措施或容許低概率的尾部事件繼續不作對沖(或甚至未有留意)的風險模型，可能導致投資



者於市場出現異常走向時，不得不在短時間內對倉位進行大幅調整。所有此等現象均曾於第一季再次發生。

雖然事態發展迅速，但變動並非瞬間發生。正如前述的尾部事件，當人們根據新資料開始(或停止)交易，可導致倉位以及對公平值和風險的看法出現重大調整。市場微觀結構及定位成為重要因素，並會出現重要走向。市場初時將Covid-19視作一系列某程度上屬獨立的地區性事件，但全球供應鏈以及投資者之間內部互相聯繫的本質意味著Covid-19產生全球性影響，其對資本市場及供應聯繫造成的影響尤甚於國內發生嚴峻疫情。反應時滯創造了交易機會。

⁹ 《一個危機四伏的世界：全球突發衛生事件防範工作年度報告》(A World at Risk: annual report on global preparedness for health emergencies)，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防範工作監測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九月，https://apps.who.int/gpmb/assets/annual_report/GPMB_Annual_Report_English.pdf。該報告警告在理論上將出現「致命性呼吸道病原體……通過呼吸道飛沫傳播……並可在多個地域快速傳播」的風險

投資表現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我們對我們的策略調整風險的方式感到滿意，以動態把握機會並在不同時間點增加及減少風險。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尤其於第一季錄得強勁的正回報，而MSCI世界指數則下跌19.8%。我們運作時間最長的策略True Partner Fund升幅達13.3%，而True Partner Volatility Fund及IAM True Partner Volatility UCITS Fund亦分別上升18.1%及9.5%。¹⁰於四月至十二月期間，MSCI世界指數經歷強勁反彈及波幅急跌，每季皆錄得下跌。於此期間，MSCI世界指數上升42%，而VIX指數則由53下跌至23。歐洲、日本及韓國的波幅指標亦錄得類似跌幅。這對本集團策略造成更大挑戰，導致吐回部分早前獲利。就全年而言，我們的基金及管理賬戶在MSCI世界指數出現負beta的情況下錄得正投資回報，因此產生高alpha。¹¹

任何特定短時間內的投資表現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機會圍繞長期平均值波動。本集團產品的投資者通常以長期投資表現作為關鍵指標，原因是彼等通常尋求長期投資。於考慮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時，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True Partner Fund¹²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均跑贏CBOE Eurekahedge相對價值波幅、多頭波幅及空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由於該等指數由根據不同類型波幅策略進行交易的對沖基金組成，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指數為相關同行表現基準。於同一成立至今為止期間，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亦跑贏Eurekahedge資產加權對沖基金指數(為對沖基金表現的廣泛指數)。

財務業績

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4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32百萬港元，增幅為197%。本集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均錄得大幅增長，另諮詢費亦有所增長。本集團錄得管理費增加乃由於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產品結構轉變，而表現費增加則主要是由於錄得

正投資回報所致。表現費為投資表現相對產生有關投資表現的相關資產管理規模大小的一項函數。本集團的基金及管理賬戶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正投資回報，而由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年初錄得資產增長，其資產管理規模基數較過往錄得正

投資回報的期間為高。相對於二零一九年，收益增加主要由表現費增加所推動。表現費主要與第一季的強勁表現有關，惟根據本集團的基金及管理賬戶條款，表現費乃於我們的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業績中分期入賬為正流入。

10.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文中所引述的表現乃以須支付標準費用的相關基金股份類別為基礎，而引述時已扣除費用和開支。

11. Alpha為一項衡量策略的超額回報的指標，根據其對股票風險的統計風險進行調整，為廣泛用於評估對沖基金的指標。當提及股票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MSCI世界指數I)。

12.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49.7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70.2百萬港元。成本增加反映員工福利成本增加，而此則由於員工人數及因錄得正投資回報而產生的表現掛鈎獎勵於二零二零年均有所增加所致。表現掛鈎獎勵乃對沖基金業務模式的普遍特徵，是吸引及挽留人才的重要方法。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41%而收益增加197%，本集團業務模式的潛在經營槓桿效果顯而易見。倘撇除員工福利，其他經營成本與二零一九年相若。在資產管理規模增加39%的同時，銷售及營銷開支有所下跌，反映向數位化營銷轉型及差旅開支相應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38.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2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數據表示除稅前利潤率為

28.9%。二零二零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稅後)為26.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2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為25.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22.8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定義見下文)及經調整每股盈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本集團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指標，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相關表現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使用該等財務計量指標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協助的相同方式協助彼等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同

業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比較。然而，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涵義，因此未必能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作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產生相關上市開支13.1百萬港元，導致溢利於期間下跌。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曾產生相關上市開支7.5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一九年虧損加劇。

經調整純利乃未經審核，指年度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增加至39.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本集團經調整純利則為虧損1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為12.22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4.75港仙。經調整每股盈利乃未經審核，指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每股盈利」）。

鑒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指標的限制，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及／或經調整每股盈利，或作為本集團年度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指標的替代選項。此外，由於該等計量指標未必以同樣方式為所有公司所採用，故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其他計量指標進行比較。

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6,149	(21,756)
加回：上市開支	13,094	7,49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	39,243	(14,26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6,149	(21,756)
加回：上市開支	13,094	7,49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	39,243	(14,261)
除：普通股數目	321,038,251	300,000,00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每股盈利／ (虧損)(港仙)	12.22	(4.75)

比較：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6,149	(21,756)
除：普通股數目	321,038,251	3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港仙)	8.15	(7.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規模

本集團以美元報告其資產管理規模。¹³本集團大部分基金工具及管理賬戶均以美元為基準貨幣。於期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由1,138百萬美元增長447百萬美元至1,585百萬美元，增幅為39%。資產管理規模增長乃由正回報及淨流入所共同推動。一項由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UCITS產品表現亮眼，連同正投資回報及客戶流入一同推動資產管理規模增長。¹⁴

業務發展活動

儘管在個人互動及差旅方面受到限制，但本集團已成功適應Covid-19所帶來的挑戰，擴大數位化內容的提供範圍及利用技術與全球投資者進行溝通。

於第一季，團隊的高級成員曾在Covid-19疫情加劇之前親身與投資者積極溝通，在倫敦、阿姆斯特丹、日內瓦、香港及紐約等全球金融中心與客戶及潛在客戶會面，其中包括出席分別在邁阿密及倫敦舉行的Context峰會(Context Summit)及高盛第十屆UCITS年度論壇(Goldman Sachs 10th Annual UCITS Forum)。團隊亦於一月發表一篇討論投資前景的深度文章。

隨著Covid-19擴散至更大範圍，現場活動開始推遲舉行，另外亦實施旅

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的絕對增長與二零一九年比較期間相若(於二零二零年增長44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增長50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基金工具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306百萬美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則增長141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一九年的基金工具資產管理規模增長為263百萬美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則為241百萬美元。

遊限制。本集團於此期間成功過渡至虛擬營銷。團隊曾參加多個虛擬會議，並自行為離岸投資者策劃舉行一系列網絡研討會。本集團亦與IAM(其在由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UCITS基金產品方面已與本集團建立夥伴關係)合作為UCITS投資者舉行類似的系列研討會。該等會議及網絡研討會吸引了來自各國的參與者，接觸到許多現有及新潛在客戶。本集團亦持續透過公司通訊及深度文章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

於第二季，團隊曾參加多項活動，包括於四月舉行的開普勒絕對對沖虛擬週(Kepler Absolute Hedge Virtual Week)以及於五月舉行的摩根士丹利歐洲對沖基金論壇(Morgan Stanley European Hedge Fund Forum)及IAM另類UCITS虛擬會議(IAM Alternative UCITS Virtual Conference)。此外，本集團一名高級成員為於六月舉行的歐洲期貨交易所數字衍生品論壇(Eurex Digital Derivatives Forum)的小組成員。團隊亦發表了第二篇討論投資前景的深度文章。



於第三季，團隊曾出席多項活動，包括二零二零年虛擬全球波幅峰會(2020 Virtual Global Volatility Summit)及FOW Trading Asia線上會議(FOW Trading Asia Online Conference)。本集團亦分別自行為離岸投資者及聯同IAM為UCITS投資者舉行網絡研討會。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True Partner Fund亦獲提名競逐2020 HFM AsiaHedge Awards套利和市場中性組別(Arbitrage and Market Neutral category)最佳基金，是自其成立以來第五次獲得提名。

於第四季，團隊曾出席多項活動，包括亞太區波幅投資論壇(APAC Volatility Investing Forum)、RHK Redefining Hong Kong、高盛非相關策略虛擬論壇(Goldman Sachs Virtual Uncorrelated Strategies Forum)及摩根士丹利美國虛擬論壇(Morgan Stanley Virtual US Forum)。此外，True Partner Fund為2020 HFM AsiaHedge Awards套利和市場中性組別候選最佳基金。本集團亦分別自行為離岸投資者及聯同IAM為UCITS投資者舉行網絡研討會。

傳統的盡職調查過程環境充滿挑戰，通常涉及親自到現場進行調查，加上投資者關注多個範疇，在此環境下，我們對所取得的虛擬盡職調查進展感到滿意，包括獲以虛擬方式完成整項盡職調查的投資者投入新資金。儘管我們希望能夠於Covid疫情過後恢復「正常業務」，但我們樂觀地認為，雖然仍存在限制，但該渠道將令

我們能夠繼續積極與投資者接觸，並繼續發展及壯大業務。本集團基金產品於第一季的強勁投資表現吸引了包括彭博在內的媒體正面報導，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第一季度的市場動盪及第二季度的反彈令部分投資者從獲利投資中套利以抵銷其他投資的損失，並調整投資組合，同時亦改變部分投資者的優先選項。第一季亦有助說明本集團投資方式的潛在多元化優勢。然而，我們留意到其積極推動若干討論，而其他討論則放緩。於我們的策略在第一季錄得強勁表現後，我們留意到現有投資者贖回部分獲利(但

並非全部贖回)，另錄得來自新投資者的正流入。現有投資者贖回投資導致實現應計表現費。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整段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因錄得正回報及淨流入而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我們成功延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售及營銷的正面勢頭，並繼續錄得淨流入所帶來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而投資表現則出現輕微虧損。按全年計，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增長相若(分別增長219百萬美元及228百萬美元)。此外，各分部(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均有所增長。

13. 有關資產管理規模的數據可能包括按本集團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工具或管理賬戶的估計資產淨值計算的數據。

14.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中國大陸市場將為具備適當技能的資產管理人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機遇。我們於年初與南華期貨(為上海證券交易所首間上市期貨公司)欣然達成合作。聯營公司紅藍牧為一間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基金業協會認可的中國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紅藍牧計劃最初擔任基金管理公司的顧問，並在稍後階段參與為特定客戶構建新資產管理產品。

我們認為投資紅藍牧將為我們帶來了解及發掘中國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市場的機會。紅藍牧的其他股東為中國企業集團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南華期貨)。南華期貨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首批全面結算會員之一，為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的會員、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期權交易參與者，並獲授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的交易權。



技術發展

Covid-19疫情使全球各地的工作模式均出現重大變化。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在二零二零年的異常環境中展現了其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亦能夠按照應急計劃方案繼續正常運作。本集團的團隊成員能夠迅速轉變為

在家辦公，並因應需要及按照相關地方部門的指引返回辦公室工作。

在充滿挑戰及瞬息萬變的背景下，我們過去數年在技術及營運基礎架構方面的投資令我們能夠迅速適應經

營所在的不同國家不斷變化的環境，以確保團隊安全，並令我們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技術團隊繼續專注於維護及逐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核心自營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統的關鍵要素，包括Typhoon Trader（我們的前端交易系統）、Observatory（我們的實時風險管理系統）、Quant（我們的數據倉庫及定量數據庫）、Solunar（我們的後台系統）及Nitro（其將我們所有不同模塊整合至一個中央化平台）。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專注於進一步改善我們基礎架構及專有技術的穩定性、韌性及安全性。這涉及網絡安全措施方面的工作，故我們亦根據需要聘請外部顧問，並為交易團隊增加新功能。此外，我們亦改進操作組件，為操作團隊進一步簡化及精簡程序。

本集團相信，其專有技術繼續是我們在市場上的重要優勢，並將會繼續在該領域投入資源。我們正積極探索機會以部署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投資專長，從而進一步拓展業務活動。



合規與法規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註冊及持牌資產管理公司不曾接受監管部門審查或調查。於年內，我們繼續聯同外聘顧問加強本身的合規基礎架構。此外，我們亦曾進行獨

立監管及營運審核，並未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我們已展開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的準備工作。

市場展望

我們的投資方法乃以量化驅動，過程嚴謹，且不依賴宏觀預測。然而，整體環境仍然是一個重要的背景因素。以下我們將分享我們對當前宏觀環境的部分觀察以及對來年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方針的潛在影響。

正如有些人在別處所爭論，我們認為許多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的一個重要關注點將為尋求適當地分散資產，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再次突顯出尾部風險迅速出現並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對於負責宏觀資產配置的人士而言，似乎較難於傳統資產中覓得絕對價值及多元投資。儘管二零二零年盈利下跌，但由於年內追蹤性及遠期估計市盈率均有所上升，故多個股市於二零二零年仍以接近歷史新高收盤。

儘管各國因Covid-19導致的死亡人數差異甚大，自三月下旬以來的復甦程度亦各不相同，惟各個股市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的拋售中則密切相關。我們的投資團隊買賣亞洲、美國及歐洲的股票指數及其他產品，當中包

括11個不同的相關股票指數。二月中至三月中MSCI世界指數下跌期間，亦為我們策略的獲利期，各項相關指數的跌幅均為20%或以上，部分指數跌幅更超過35%。雖然部分風險指標

應，只是動盪期較二零零八年大為縮短。

從分析師的前瞻性預測中可見有多項或可支持於二零二零年跌市後收



的反應較二零零八年為小，但其他指標(如股票波幅)仍再次出現激烈反

復盈利的因素。然而，對股票估值的爭論似乎往往為並非基於盈利增長

本身，而是基於相對於其他資產類別的估值，尤其是政府債券。目前大多數西方市場政府債券的實際收益率為負數，名義收益率往往亦為負數，同時多間央行致力提高通脹以達到目標，多個政府繼續出現財政赤字。

長期利率較低意味著多年後的收益乃按較低折現率折現。這現象理應特別支持目前收益較低，但被認為長遠增長前景較好的股票。此等股票（許多為科技板塊的股票）事實上亦往往是近年的最大贏家。資訊科技板塊因此發展成標普500指數中的最大權重股，在市銷率等指標上獲得與一九九九年相似的估值，即使其他指標有所不同。

然而，由於此等政府債券在許多傳統投資組合中通常作為「較安全」的部分，為資產配置帶來挑戰。倘政府債券收益率上升至接近其長期平均水平，可能會導致債券投資組合出現巨額損失，並令股票的相對吸引力下降，尤其是極依賴多年後增長得出估值的股票。此情況可能反過來挑戰股票市場。



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許多投資者已逐漸習慣股票與債券於股票拋售期間的反比關係。當然，以長期數據而言，股票及債券亦曾同時持續正向下行，例如一九七零年代，當時股票及債券價格經常同時下跌。我們相信，現時股票與債券同時正向下行的可能似乎較近期大部分時間為高。

有趣的是，在邁入二零二零年後，多個市場的債券收益率已極低，且部分範疇出現持倉壓力，故於二零二零年跌市期間，我們已觀察到許多政府債券的反應相對有限。舉例而言，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收盤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盤MSCI世界指數跌幅超過30%的期間，彭博巴克萊環球政府債券指數僅上漲1%。

我們在一月中向客戶發表的展望函件中曾提到部分類似觀察。雖然並非以親身經歷描述有關資產配置挑戰，惟自當刻以來，此問題對投資者的緊迫性可謂有所加劇，原因是我們觀察到政府債券拋售速度加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底的最近一年，其中一隻專注於長期美國政府債券的最大ETF已下跌近10%。¹⁵

當然，把握市場時機甚為困難，異常

估值有時亦會持續很長時間。股票及債券市場受制於多項互相對抗的力量，而我們的目標是於各種市場環境中獲利。雖然如此，我們相信目前的環境是讓投資者思考彼等的投資

組合構建方向及長期資產配置的機會。包括對沖基金及波幅交易等策略在內的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或會因而受惠。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策略過去曾產生與股票市場呈反比的

長期絕對正回報。倘我們留意到市場由債券轉向對沖基金等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我們將會調配產品以自投資者對此類風險的需求增長中獲利。

15. 資料來源：彭博。有關數字指iShares 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的市值超過140億美元。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按每股1.4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分配的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香港	26,403	-	26,403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於荷蘭阿姆斯特丹	20,610	32	20,57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於英國倫敦	10,711	-	10,71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於美國芝加哥	8,216	-	8,21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透過自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擴展業務	5,403	225	5,17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2,302	250	22,052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銷售及營銷	2,745	-	2,74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	7,610	-	7,61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總計	104,000	507	103,493	

附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07,000港元，低於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2,281,000港元。於上市日期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於COVID-19造成的影響以及上市日期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相隔不久，令本公司並無足夠時間

按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然保持不變。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動用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尚未動用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預期將繼續按照原定計劃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4.5百萬港元增加約87.5百萬港元或約197%。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費增加，尤其是來自我們的基金／管理賬戶的表現費增加。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2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39,000港元或約14%，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1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82.4百萬港元或219%。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費及表現費上升推動收益增長所致，惟部分增幅因直接成本增加而被抵銷。收益增加主要是由表現費所帶動，而表現費乃因期內錄得可觀回報而產生。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9.7百萬港元

增加約20.5百萬港元或約41%，主要是由於因團隊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所導致的員工福利以及與表現掛鈎的員工福利均有所增加所致。與表現掛鈎的員工福利增加乃由於二零二零年的投資表現亮麗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2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14,000港元或約10%，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所致。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下述各類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成本。有關波動於過去十分有限。香港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實施聯繫匯率制度（「聯繫匯率制度」）。通過嚴格、穩健及透明的貨幣發行局制度，聯繫匯率制度確保港元匯率穩定

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範圍內。美元、歐元及英鎊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報告期內，除歐元及英鎊外，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以及由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監控債務收款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資本架構

費用收入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自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結餘分別為

156.4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7.54倍。

本集團並無企業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淨額高於債務淨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236.7百萬港元及400,000,000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6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員工均根據本身需要獲提供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機會。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回報個別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van Put先生」)

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an Put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van Put先生於金融領域(尤其是自營交易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van Put先生在投資基金及交易技術方面擁有全面知識，並且於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下表概述van Put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任職期間
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SFT」) (商業上稱為AtomPro，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被Saen Options Holding B.V.收購)	交易軟件	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Saen Options Holding B.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	自營交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擴展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Saen Options Holding Hong Kong Ltd.	自營交易	行政總裁(亞太)	監督亞洲市場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擴展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	衍生工具交易	行政總裁	監督亞洲市場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擴展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Put先生創辦並管理SFT，SFT乃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和工具的技術公司。van Put先生擔任SFT和Saen Options的行政總裁，專注於技術及交易業務。憑藉於SFT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的經驗以及於Saen Options指導擴展自營交易業務的經驗，彼領導自營交易技術系統的開發，將之應用在交易、執行、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目的。

van Put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專業教授。

van Put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荷蘭阿爾克馬爾技術學院(School of Technology Inholland Alkmaar)工程學學士學位。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又名Govert HEIJBOER)(「Heijboer先生」)

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投資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eijbo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及基金管理以及研究活動。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Heijboer先生在自營交易及定量研究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Heijbo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衍生工具交易公司Saen Options Holding B.V.任職，擔任研究員、交易員及衍生工具交易主管。彼主要負責歐洲主要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Heijboer先生為Saen

Options Hong Kong Ltd.的交易主管，負責管理交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Heijboer先生在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Saen Options Hong Kong Ltd.之後擔任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交易員。彼負責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的香港辦事處的交易活動。憑藉於不同交易領域的多元化經驗及知識，Heijboer先生的多元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價值。

Heijbo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應用物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Heijboer先生自特溫特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Hekster先生」)

47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席投資總監。Hekst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及基金管理以及研究活動。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Hekster先生在自營交易領域擁有逾22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Hekster先生曾在大型自營交易公司及莊家IMC任職一段長時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IMC Trading BV的莊家；而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同一間公司擔任特殊產品交易員，負責制定及交易套利策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Hekster先生曾在Holland Trading House LLC (IMC Chicago)擔任高級交易員主管，期間彼參與為一隻美國交易所買賣主要基金制定套利策略的工作，並管理其股票期權交易運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Hekster先生為IM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領先的交易公司)的波幅套利主管，主要負責建立高頻波幅套利框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Hekster先生創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RV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股票指數衍生工具交易的自營交易公司)並擔任董事，期間彼開發用於主要香港股票指數之間動態波幅套利的交易策略及基礎設施。

Hekster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專業教授，並於二零一四

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副教授。

Hekst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經濟學碩士學位。

Roy VAN BAKEL先生(「van Bakel先生」)

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van Bakel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資訊科技及開發部門。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van Bakel先生於自營交易及技術開發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一間主要從事交易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金融系統開發員。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Saen Options BV(一間自營交易公司)擔任高級開發員，並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Saen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軟件開發主管及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Saen Options Holding B.V.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後，van Bakel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衍生工具交易公司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開發人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van Bakel先生一直擔任T8 Software Consulting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取得數學科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又名Jeroen TIELMAN)(「Tielman先生」)

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ielman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Tielma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Tielman先生為QStone Capital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QStone Capital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的小型投

行，致力於開發全球廢水處理市場的投資機會，並協助經挑選的水循環技術公司調整戰略、發展彼等的歐洲及印度業務及安排不同類型的增長融資。於創辦QStone Capital之前，Tielma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創立IMQubator基金及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一間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基金)。彼曾於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設計並開發一個國際對沖及私募基金孵化器。

Tielm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荷蘭銀行(ABN AMRO)工作，最後擔任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副總裁及產品開發環球主管。彼負責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服務的機構—私人銀行及零售市場的投資基金的開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Tielman先生創辦FundPartners B.V.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其獨立機構投資產品的開發，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FundPartners被NIB Capital收購為止。Tielm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NIB Capital擔

任退休金業務發展總監，參與退休金業務的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加入Cordares(退休金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商務、戰略及創新董事總經理，負責協調新退休金計劃產品的推出和另類投資策略的引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Tielman先生共同發起建立國際退休金投資合作網絡，並準備創辦IMQubator。

Tielm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自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荷蘭註冊投資分析師。

白琬婷女士(「白女士」)

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白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任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彼曾擔任多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核數師。白女士負責對客戶的持續經營先決條件及合規性進行風險評估。白女士獲得的培訓及經驗有助其在節奏快速的營商環境，會計準則及財務原則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具備迎合各行各業實務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白女士於Top Victory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一間先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任職高級分析師兼營運審計及分析部門經

理，負責審閱財務文件、進行分析和預測。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分析師兼財務總監，負責編製及分析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於該等上市公司任職期間，白女士領導涉及多個地區及附屬公司的經營討論，助其躋身管理層及領導層之列，具備在該等公司內不同地點各部門間建立卓越關係的能力。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白女士擔任Molly & Hank Co., Ltd. (KidsAwesome Museum)的財務及行政總監。彼負責公司的整體會計及審計以及合規事宜。

白女士在職業生涯中已累積必要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在財務及會計的各關鍵範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編製、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策略管理，指導會計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提出改善建議以保障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及監督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監督財務系統的實施及升級，識別及管理業務風險及保險規定。

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台灣註冊會計師資格。

魏明德先生(「魏先生」)

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魏先生現為Red Group主席，該法團主要從事國際業務投資。魏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職於瑞士投資銀行，最後職務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魏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9)(一間

主要從事投資電影及電視劇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及發展顧問會議成員、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大學發展委員會主席、交通審裁處成員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Robert KAVANAGH 先生(「Kavanagh先生」)

39歲，為本集團的投資解決方案主管。Kavanagh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其專注於對沖基金領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高盛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

零一九年十一月這15年間任職另類投資與經理選擇(AIMS)部門及其前身集團。Kavanagh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及政治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Kavanagh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Johan Marianus Cecil CORNELISSEN先生(「Cornelissen先生」)

48歲，為本集團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與聯席投資總監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和交易活動。Cornelisse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自營交易領域擁有2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

Corneliss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Saen Options B.V. (一間自營交易公司)的高級場內交易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Cornelissen先生在Saen Options USA擔任董事總經理，彼建立並管

理美國交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ON Trading LLC的管理合夥人，ON Trading LLC為一間專注於利基資產類別的投資公司。Cornelissen先生於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

Thorsten GRAGERT先生(「Gragert先生」)

45歲，為本集團的研發負責人，負責領導交易技術的開發。Gragert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自營交易及軟件開發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ragert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的技術總監，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被Saen Options Holdings B.V.收購。通過收購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及工具的技術公司)，Saen Options Holdings B.V.透過將技術專長與交易專長相結合，成為更具競爭力的莊家。

Gragert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All Options B.V.的總設計師。Gragert先生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及工具的技術公司)及Saen Options (一間專注於自營交易的莊家)的經驗，增強彼於交易各個方面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Gragert先生任ING Group的高級計量分析師，負責開發及維護計算引擎。Gragert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應用數學碩士學位。

Remco JANSSEN先生(「Janssen先生」)

54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Janssen先生負責監督資產管理業務的所有營運方面。Jansse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Jansse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Generali Verzekeringsgroep NV擔任軟件開發員，負責保險政策管理軟件的開發。Janssen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六

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及Saen Options B.V.任職高級開發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Janssen先生加入All Options (Chengdu) Co., Ltd任高級開發員，管理一支資產管理及交易軟件開發團隊。Jansse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荷蘭H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Edward Joseph DONNELLAN III先生(「Donnellan先生」)

68歲，為本集團的合規總監，負責法規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Donnellan先生獲我們委聘為兼職獨立合規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總監。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二年九月，Donnellan先生加入Shatkin Trading Co.，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辦事處的董事及副總裁。Shatkin Trading Co.被LIT America, Inc收購，而Donnella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

於一九九零年二月，Donnellan先生加入環球期貨經紀商Sanwa Futures LLC，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總裁。彼亦曾擔任其母公司Sanwa Securities (USA) Co., L.P. (一間政府證券主要交易商)的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Donnellan先生擔任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岩島公司(Rock Island Company of Chicago, Illinois)的總裁，該公司為兩間經紀交易商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Donnellan先生任Spectru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Synergetic Systems LLC的首席及管理顧問。Donnellan先生曾與他人共同創辦TJM Brokerage的聯屬公司Three Zero Three Capital Partners LLC，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Donnellan先生曾任ADM Investor Services, Inc（一間期貨清算經紀商）的高級副總裁兼合規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Donnellan先生擔任Mocho Trading LLC（一間自營交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規總監。

Donnella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獲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人文藝術及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美國John Marshall Law School取得法學博士學位。Donnellan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伊利諾伊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以及獲授權於美國伊利諾伊州執業。

黃杰雯女士(「黃女士」)

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的整體財務管理。黃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International Credit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的會計文員，主要負責業務所需的會計及行政管理職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黃女士於Primasi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任職會計師。

黃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以及再晉升為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商業學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蕭月秋女士(「蕭女士」)

54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目前為卓佳亞聯企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蕭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及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蕭女士

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頒授特許公司治理專業資格。

蕭女士取得英國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有關情況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對業務經營和增長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和規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各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履歷」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之間存在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者，其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方向的釐定。彼亦一直直接監督本集

團的高級管理層。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而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任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

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以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肩負重任，全面負責透過有效領導和指導業務，並確保營運透明和問責，推動本公司取得成

功。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所有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和預

算、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和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目前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

董事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會在其首次接受委任前後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此外，本公司亦會適時通過傳閱各種資訊及材料，增進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訊及材料均

適用規則和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多項責任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用事項、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和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務和職責有關。本公司亦訂有安排持續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緊接上市前，全體董事已獲發有關作為董事的職務和職責、董事適用的相關法例和規例，以及權益披露責任的相關指引資料。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 董事責任及 其他相關議題 的培訓	閱讀有關 董事持續責任 、企業管法及 其他相關議題 的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	✓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	✓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	✓
Roy van Bakel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	✓
白琬婷女士	✓	✓
魏明德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全部均會於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以讓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

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如有必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高級管理層會面。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隨時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各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oy van Bakel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白琬婷女士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魏明德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故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預期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

第A.1.1條守則條文，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宜亦透過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各項特定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有關其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定期審閱。各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就委

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涉及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iii)監察內部控制程序；(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白琬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9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涉及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及(iii)審閱基於績效的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白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季度業績、財務申報和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琬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方始成立，且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和架構並無變動，因此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閱二零二零年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和花紅付款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6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4
6,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3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

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白琬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方始成立，加上與上市日期相隔不久，提名委員會認為無需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和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以及考慮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及推薦候選人入選董事會的程序、流程及準則，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運作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在董事會層面上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

根據提名政策，於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任成員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誠信聲譽；
- (b) 在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對本公司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 (e)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f)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

驗、技巧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皆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並已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的。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風險；量化及評估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評估及報告風險；考慮任何可減低風險的因素；報告風險及指示及時採取措施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所面對的有關風險。

風險委員會乃每年舉行會議以評估政策及任何風險事件，並在有事實及情況證明出現風險時舉行會議。於二零二零年，風險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各成員已審閱、討論及／或批准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委員會由Roy van Bakel先生、Thorsten Grager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Hekster先生及Remco Janssen先生組成。風險委員會由Roy van Bakel先生擔任主席。

- a.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評估；
- b. 定期主要風險評估；
- c. 投資、營運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
- d. COVID-19對營運造成的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就維持有效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負全責。有關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效率和效益的風險而設，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非用於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以及確保妥善備存賬冊和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對外發佈或內部使用。

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制定、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情況。

管理層主要負責制定、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獨立專家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就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包括檢討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並檢討風險管理慣例，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外聘獨立專家亦負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提升本集團系統的調查結果及任何合適建議。基於外聘獨立專家及審核委員會的

調查結果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為管理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透過監控收債程序的執行情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透過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

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

本集團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為董事會及僱員提供指引。此外，相關人員僅於必要時獲得內幕消息，且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完全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

報告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430
非核數服務	185
	<u>1,615</u>

公司秘書

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蕭月秋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蕭女士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先生。

蕭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而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該

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

■ 聯絡資料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查詢及關注事項發送至董事會。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9樓2902-03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網址：<https://www.truepartnercapital.com/contact>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或其代表，視適用情況而定)可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其查詢。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方便、平等及適時取得平衡及容易理解

■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因預期進行上市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所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

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交存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

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並於該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的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更。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總額約為8百萬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3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9%(二零一九年：98.0%)，其中最大客戶約佔45.8%(二零一九年：71.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7%(二零一九年：16.5%)，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10.3%(二零一九年：7.7%)。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

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市日期之前)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超過九年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作出。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亦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有關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予每名承授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建議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起計10年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外，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須或可能須作付款或催繳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用作有關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訂明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即表示要約獲接納。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此類權利的條文。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8.7百萬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先生
Roy van Bakel 先生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琬婷女士
魏明德先生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

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任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所限。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

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編製,再交由董事會審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所有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有關董事酬金及薪酬範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袍金和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披露。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美國及香港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扣除。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實益擁有人	55,609,018	13.91%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實益擁有人	55,607,644	13.90%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577,399	13.89%
Roy van Bakel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86,280	6.9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持有。Red Seven Investment Ltd由Roy van Bakel先生全資擁有。Roy van Bakel先生被視為於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

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¹⁾	配偶權益	55,609,018	13.91%
Wong Rosa Maria ⁽²⁾	配偶權益	55,607,644	13.90%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577,399	13.89%
龔芸靚 ⁽³⁾	配偶權益	55,577,399	13.89%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808,908	11.20%
陳恒輝 ⁽⁴⁾	(i)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08,908	11.20%
	(ii) 實益擁有人	17,314,000	4.33%
陳江玉嬌 ⁽⁵⁾	配偶權益	62,122,908	15.53%
Edo Bordoni	實益擁有人	29,839,153	7.46%
Anne Joy Bordoni ⁽⁶⁾	配偶權益	29,839,153	7.46%
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27,686,280	6.92%
Nardinc Beheer B.V.	實益擁有人	20,088,000	5.02%
SomethingEls B.V.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88,000	5.02%
ERMA B.V.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88,000	5.02%
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	投資經理	20,088,000	5.02%
F.J. Botman Holding B.V.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88,000	5.02%
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88,000	5.02%

附註：

- (1)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為執行董事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的配偶，而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9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被視為於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ng Rosa Maria女士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的配偶，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女士被視為於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龔芸靚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的配偶，而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8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芸靚女士被視為於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恒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1.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江玉嬌太太為陳恒輝先生的配偶，而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4)所述的11.20%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權益中擁有權益。他亦實益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4.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玉嬌太太被視為於陳恒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nne Joy Bordoni太太為Edo Bordoni先生的配偶，而Edo Bordoni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7.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e Joy Bordoni太太被視為於Edo Bordon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omethingEls B.V.及ERMA B.V.各自持有Nardinc Beheer B.V.的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thingEls B.V.及ERMA B.V.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作為投資經理)由F.J. Botman Holding B.V.擁有90.1%，而F.J. Botman Holding B.V.則由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F.J. Botman Holding B.V.及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最低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通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同

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自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度報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同人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並已實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

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保法例經營業務，並透過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多項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均會不時提醒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注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與股東分享利潤。派息比率將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所限：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資金契約；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要求；及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慈善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履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或就此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本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不競爭契據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Edo Bordoni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陳恒輝先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及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契約人」)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各自己妥為遵守契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契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報告所標註的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譯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0至129頁的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 收費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分別為60,266,000港元及70,481,000港元。

由於金額的重要性以及確認收費收入中涉及的人手過程所產生的風險，吾等將重點放在此領域。

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的計算主要是以人手操作，故存在固有的重大誤報風險，該等風險來自：

- a. 對相關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中合約條款的闡釋；
- b. 在相關試算表中人手輸入關鍵合約條款及費率；及
- c. 人工輸入從第三方基金管理人處獲得的管理資產詳情。

本集團對費用收入的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吾等以抽樣方式瞭解並測試對計算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的關鍵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2. 吾等審查關於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的獨立內部控制報告；及
3. 吾等以抽樣方式瞭解並測試對維持所管理資產記錄的現有控制措施，包括與託管商報表對賬。

吾等亦進行以下抽樣測試：

1. 吾等根據相關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中的合約條款審查主要合同條款及協定的費率；
2. 吾等通過檢查相關第三方託管商報表，檢查管理資產記錄的準確性；
3. 吾等通過重新計算來檢查費用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4. 吾等通過檢查與現金收據有關的證明文件來檢驗費用收入的結算情況；及
5. 吾等通過查閱相關第三方託管商報表，對費用收入進行了截賬測試。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2,827,000港元。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響。

吾等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確定為一個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了重大的估計不確定性，以及在選擇估值方法時做出重大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工作包括：

1. 吾等瞭解 貴集團的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性的評估；
2. 吾等評估管理層為協助其估值而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及所進行的工作；
3. 吾等評價估值方法及所作假設是否合適；
4. 吾等抽查管理層在估值中所使用的數據；
5. 吾等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出的估值；
6. 吾等考慮該等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的上行／下行變動的潛在影響；
7. 吾等確定是否存在管理層可能出現偏差的跡象；及
8. 吾等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確認與計量基準以及披露情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於其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事項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

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義務或接受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董事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者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措施或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內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許麗瓊(執業證書號碼：P03499)。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2,013	44,478
其他收益	6	328	289
直接成本		(12,236)	(6,8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284	(1,2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173)	(49,716)
上市開支		(13,094)	(7,495)
融資成本	7	(121)	(1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38,124	(20,695)
所得稅開支	11	(11,368)	(382)
年度溢利／(虧損)		26,756	(21,077)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3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911)	(1,059)
其他全面虧損		(848)	(1,059)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908	(22,136)
下列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149	(21,756)
非控股權益		607	679
		26,756	(21,077)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01	(22,815)
非控股權益		607	679
		25,908	(22,13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	8.15	(7.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419	1,849
使用權資產	15	1,970	3,555
無形資產	16	37	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3,4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19,712	18,4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9	2,827	3,738
		29,365	27,62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36,199	6,797
其他應收款項	21	13,113	4,867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69	1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	—	471
可退還稅款		1,586	1,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88,589	69,765
		239,556	83,92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5,315	10,8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18	2	2
租賃負債	25	1,690	1,624
應付稅項		4,778	11,112
		31,785	23,711
流動資產淨值		207,771	60,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136	87,8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433	2,123
資產淨值		236,703	85,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7,074	32,486
儲備	29	74,364	48,577
		<u>231,438</u>	<u>81,063</u>
非控股權益		5,265	4,658
		<u>236,703</u>	<u>85,721</u>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獲以下代表簽署：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附註26)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集團重組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附註(i))	資本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32,484	1,145	(52)	(1,203)	7,234	-	64,268	103,878	3,979	107,857	
年度虧損	-	-	-	-	-	-	-	(21,756)	(21,756)	679	(21,07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59)	-	-	-	(1,059)	-	(1,0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59)	-	-	(21,756)	(22,815)	679	(22,13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	32,484	1,145	(52)	(2,262)	7,234	-	42,512	81,063	4,658	85,721	
年度溢利	-	-	-	-	-	-	-	26,149	26,149	607	26,756	
其他全面虧損	-	-	-	63	(911)	-	-	-	(848)	-	(8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3	(911)	-	-	26,149	25,301	607	25,908	
確認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附註26	-	-	-	-	-	-	486	-	486	-	486	
資本化發行—附註27	2,998	(2,998)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扣除上市開支— 附註27	1,000	123,588	-	-	-	-	-	-	124,588	-	124,5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u>	<u>153,074</u>	<u>1,145</u>	<u>11</u>	<u>(3,173)</u>	<u>7,234</u>	<u>486</u>	<u>68,661</u>	<u>231,438</u>	<u>5,265</u>	<u>236,703</u>	

附註：

- (i) 公平值儲備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 (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於過往年度之權益交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124	(20,695)
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284)	1,222
無形資產攤銷	22	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	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5	1,190
利息收入	(289)	(18)
利息開支	121	135
分佔聯營公司業務	(123)	—
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486	—
貨幣換算調整	—	13
	<u>39,567</u>	<u>(17,38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39,567	(17,38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29,402)	60,738
其他應收款項	(8,246)	(1,861)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104	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1	199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97)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39	(9,009)
	<u>16,836</u>	<u>32,679</u>
營運所得現金	16,836	32,679
已收利息	289	18
已付香港所得稅	(11,111)	(1,221)
已付海外所得稅	(6,324)	(2,674)
	<u>(310)</u>	<u>28,802</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	28,8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288)	—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1,625)
購買廠房及設備	(495)	(2,164)
購買軟件	—	(61)
	<u>(3,783)</u>	<u>(13,85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83)	(13,8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1,624)	(998)
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120)	(131)
發行股份	124,588	—
已付利息	(1)	(4)
	<u>122,843</u>	<u>(1,13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843	(1,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8,750	13,8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65	55,9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	—
	<u>188,589</u>	<u>69,76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589	69,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u>188,589</u>	<u>69,7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9樓2902-0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附屬公司採用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開始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作調整（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已於附註4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a)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初次應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上述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參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綜合入賬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顯示為單一經濟實體。如本公司有權力控制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在綜合時均抵銷。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當一間附屬公司因喪失控制權而終止確認時，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中的任何投資均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彼等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投資或當中部份乃分類為持作銷售，屆時該被分類投資或當中部份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未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保留部份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就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以下範圍內確認額外虧損，即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倘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須在其分佔溢利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可恢復確認分佔該等溢利。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

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況及送抵現時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需之開支(如修理及維修費用)將按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清楚顯示開支令資產用途取得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在估計的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家具及固定裝置	- 20% 至 $33\frac{1}{3}\%$
電腦設備	- $33\frac{1}{3}\%$ 至 50%
辦公室設備	- 20% 至 $33\frac{1}{3}\%$
租賃物業裝修	- 在租賃期內

資產棄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軟件的許可成本及自行開發的軟件的成本。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

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估計的三年使用年期內分攤成本。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複核，以確定是否存在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作後續計量、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該等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為收取而持有」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在損益中確認。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損益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指定為股權工具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g) 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就能支付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是無條件的。該等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儲備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i)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乃參考已確認的壞賬佔客戶相關收入的過往百分比進行估算，並根據可能影響客戶付款及支付能力的前瞻性客戶及經濟環境因素進行調整，且僅在金額重大時方予以確認。

如果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虧損撥備，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表明信貸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以整個工具預計年期內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之概率加權現值進行估算)。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現金短缺的概率加權現值估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且僅在金額重大時方予以確認。

(ii) 源自己簽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是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的合約，以補償受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虧損。

當本集團簽發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在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簽發財務擔保在簽發時的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當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另行參考利率差異估計，並通過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款人可收取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下估計貸款人可收取利率而釐定(指能可靠估計有關資料而言)。如簽發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如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直接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續)

(ii) 源自已簽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數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作為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進行攤銷。

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在確定融資擔保預期信貸虧損超出該擔保相關於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積攤銷)時計提虧損撥備。

為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拖欠風險自擔保簽發以來發生的變動。除非自簽發擔保以來指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顯著增加，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這種情況下，將衡量全期的信貸虧損。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j)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是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且價值變動的風險甚低。

(k)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屆時則以成本列示。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收益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前提下確認，其確定依據如下：

(i)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乃隨時間流逝而確認，如實描述迄今為止提供給客戶的服務的相對價值。管理費乃根據所管理資產淨值釐定。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以收取表現費。表現費乃可變代價，只有在所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因為後續重估而在未來發生重大沖銷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ii) 諮詢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及

(i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累計。

本集團為其美國及香港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排除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未課稅及扣稅的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並僅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p)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於損益內處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陷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兌換(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獨立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將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費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s)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在營運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關聯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受上文(t)(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t)(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即期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視乎相關稅務機關同意與否。本集團基於估計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而確認該等交易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擬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所選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有限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採用直線法於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及攤銷。管理層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介乎3至5年。預期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之變化可能影響此等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日後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可能有所更改。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披露。

(d) 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集團對所管理的其中一隻基金持有若干直接權益。於確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基金時，通常會考慮本集團在該基金中的總體經濟利益水平、基金經理的決策權範圍及投資者罷免該投資管理人的權利水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且僅當投資者具有以下所有要素時，投資者才控制投資對象：(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c)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在評估是否存在權力時，倘若基金經理可以隨時被撤職，則本集團並無擁有對該基金的權力。關於可變回報，將考慮由基金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包括該等基金的直接權益程度、收取的常規管理費及獲得的表現費，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享有重大可變回報時，本集團使用20%的參考點。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財務報表並未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出於財務報告目的以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於可獲取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以估計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使用估值模型及假設是主觀的，需要不同程度的判斷。

(f)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本集團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算。董事在應用購股權定價模式時須對股價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就執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每種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根據本集團經常性質的日常活動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然而，尚無單獨的財務資料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中的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5. 分部資料(續)

(a) 地理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為了最大程度地擴大全球不同股票市場的交易機會，本集團亦於芝加哥設有交易辦事處。

年內收益的地理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8,737	42,439
芝加哥	43,276	2,039
	<u>132,013</u>	<u>44,478</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60,458	31,942
客戶B	16,169	不適用 ⁽¹⁾
客戶C	24,691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5,812
客戶E	18,586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下。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收益		
管理費收入	60,266	43,576
表現費收入	70,481	8
	<u>130,747</u>	<u>43,584</u>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	1,266	894
	<u>132,013</u>	<u>44,478</u>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點	1,266	894
一段時間內	130,747	43,584
	<u>132,013</u>	<u>44,478</u>

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手段，並不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行義務的資料。

由於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故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並未披露：

- (i) 由於該等履約義務乃客戶合約的一部分，且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
- (ii) 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金額直接與本集團迄今履約為客戶帶來的價值一致的代價。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9	18
匯兌收益淨額	38	245
雜項收入	1	26
	<u>328</u>	<u>289</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22	18
核數師酬金	1,430	514
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	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5	1,190
員工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其他福利	47,533	29,168
– 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48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7	689
	<u>49,026</u>	<u>29,857</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0	131
上市開支	13,094	7,495
短期租賃開支	682	1,539
	<u>682</u>	<u>1,5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	4,162	18	2,520	6,700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	4,207	18	2,584	6,809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	3,922	124	2,564	6,610
Roy van Bakel先生	—	2,088	18	1,264	3,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295	—	—	—	295
白琬婷女士	295	—	—	—	295
魏明德先生	295	—	—	—	295
	<u>885</u>	<u>14,379</u>	<u>178</u>	<u>8,932</u>	<u>24,3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	3,060	18	850	3,928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	3,278	18	600	3,896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	2,995	151	—	3,146
Roy van Bakel先生	—	1,800	18	300	2,118
	<u>—</u>	<u>11,133</u>	<u>205</u>	<u>1,750</u>	<u>13,088</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執行董事各收取1美元董事袍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員工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董事	4	4
非董事	1	1
	<u>5</u>	<u>5</u>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其餘最高薪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08	1,383
酌情花紅	615	184
獎勵	-	7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3
	<u>3,823</u>	<u>2,443</u>

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最高薪個人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u>1</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

(a)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度撥備	<u>5,084</u>	<u>250</u>
即期稅項－美國 年度撥備	3,438	(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	149
專利權收入的預扣稅	<u>2,790</u>	<u>—</u>
	<u>6,284</u>	<u>132</u>
	<u>11,368</u>	<u>382</u>

本集團須基於產生自或源自其實體所在及經營所在稅項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於香港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而言，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成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專利權費收入乃按30%的稅率計提預扣稅。

於美國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適用聯邦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21%，而適用州所得稅稅率為州應課稅收入之9.5%。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8,124</u>	<u>(20,695)</u>
利得稅率為16.5%的稅務影響	6,290	(3,415)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9)	(7,046)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729	8,730
未確認折舊撥備的稅務影響	62	(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70	2,302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48)	—
稅項優惠	(165)	(1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	149
外國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4,123	(101)
所得稅開支	<u>11,368</u>	<u>382</u>

(c) 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構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11(c)(i)		
未動用稅項虧損	14,954	22,845
減速折舊抵免	357	8
	<u>15,311</u>	<u>22,853</u>
應課稅臨時差額—附註11(c)(ii)		
加速折舊抵免	(321)	(351)
可扣稅臨時差額淨額	<u>14,990</u>	<u>22,502</u>

(i) 可扣稅臨時差額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會出現足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約2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可結轉最多五年。餘下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ii)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有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因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合共8,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1,038,251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股)計算，並已就附註27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26,149</u>	<u>(21,75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1,038,251	300,000,000
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附註	<u>—</u>	<u>—</u>
	<u>321,038,251</u>	<u>300,000,000</u>

附註：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九年：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2	2,500	43	315	3,110
添置	<u>212</u>	<u>837</u>	<u>34</u>	<u>1,081</u>	<u>2,16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4	3,337	77	1,396	5,274
添置	<u>19</u>	<u>476</u>	<u>-</u>	<u>-</u>	<u>49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3</u>	<u>3,813</u>	<u>77</u>	<u>1,396</u>	<u>5,76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3	2,093	43	291	2,670
年內列支	<u>50</u>	<u>457</u>	<u>7</u>	<u>241</u>	<u>7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	2,550	50	532	3,425
年內列支	<u>75</u>	<u>468</u>	<u>12</u>	<u>370</u>	<u>92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u>	<u>3,018</u>	<u>62</u>	<u>902</u>	<u>4,3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u>	<u>795</u>	<u>15</u>	<u>494</u>	<u>1,41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u>	<u>787</u>	<u>27</u>	<u>864</u>	<u>1,849</u>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745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列支	1,190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90
年內列支	1,585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5
	<hr/> <hr/>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四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長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除非業主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集團不得轉租物業。

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租賃合約被分類為短期租賃。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6. 無形資產

成本：	自行開發 軟件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12	74	3,286
添置	—	61	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2</u>	<u>135</u>	<u>3,34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12	58	3,270
年內列支	—	18	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列支	<u>3,212</u>	<u>76</u>	<u>3,288</u>
	—	22	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2</u>	<u>98</u>	<u>3,3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7</u>	<u>3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9</u>	<u>59</u>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015	4,727
分佔業績	(56)	(179)
累計減值虧損	(4,520)	(4,520)
匯兌調整	(39)	(28)
	<u>3,4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營運的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人民幣1,000,000元	49%	49%	提供資訊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浙江紅藍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Holland & Mu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人民幣10,000,000元	30%	不適用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hengdu HuL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CHMC」)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框架協議，據此，CHMC同意向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於完成後，CHMC將持有紅藍牧的3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進行注資，而紅藍牧變成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	浙江紅藍牧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1,073	10,302
非流動資產	739	16
流動負債	424	19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388	10,2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212	20
期間溢利／(虧損)	297	(768)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7	(768)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1,474
非流動資產	832
流動負債	1,218
非流動負債	75
淨資產	1,0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止年度

收益	5,848
期間溢利	559
其他全面收益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9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		
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18(a)	19,712	18,428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相關股本證券的淡倉	2	2

附註：

(a) 投資基金True Partner Fund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19(a)	2,827	3,738

附註：

(a) 該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權。

2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諮詢服務費	939	561
應收管理費	9,977	6,228
應收表現費	25,283	8
	36,199	6,797

(a) 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36,010	6,524
31至60天	-	144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但不足1年	189	129
	36,199	6,797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5,260	6,236
1至30天	750	288
31至60天	-	144
超過90天但不足1年	189	129
	36,199	6,797

2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1,086	1,207
其他應收款項	8,877	733
預付款項	3,150	1,404
預付上市開支	-	1,523
	<u>13,113</u>	<u>4,867</u>

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應付金額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悉數結清。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完全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15,385	4,176
應計上市開支	-	2,329
應計開支	3,439	2,322
其他應付款項	6,491	2,049
	<u>25,315</u>	<u>10,876</u>

25.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1,744	1,744	1,690	1,624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436	1,744	433	1,690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	436	—	433
	2,180	3,924	2,123	3,747
減：				
未來利息開支	(57)	(177)		
租賃負債的現值	2,123	3,7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4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68,000港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該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計2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8,997,80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25%)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承授人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並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在上市日期前，合共13名僱員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各承授人已就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上市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港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初尚未獲行使	-	-
年內授出	8,997,804	-
年內遭沒收	-	-
年內獲行使	-	-
年內到期	-	-
	<u>8,997,804</u>	<u>-</u>
年終可予行使	<u>-</u>	<u>-</u>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4,64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4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而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15%
購股權期間	2年
預期波幅	53.15%
股息回報率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		
增設股份－附註b	9,999,000,000	99,9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8,220	2	32,484	32,486
資本化發行－附註c	299,781,780	2,998	(2,998)	—
發行新普通股，扣除上市開支付款－附註d	100,000,000	1,000	123,588	124,5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153,074	157,074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有足夠結餘，或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另行入賬，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金額約2,997,818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781,780股股份，按面值列作繳足股款。

(d)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於公開發售及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以每股1.4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1,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新股份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約139,0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和增長。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因應對其造成影響的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例如發行新股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15	10,8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	2
租賃負債	2,123	3,747
應付稅項	4,778	11,1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8,589)</u>	<u>(69,765)</u>
現金淨額	<u>(156,371)</u>	<u>(43,931)</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屬公司須維持超出其經調整負債總額100,000港元或5%(以較高者為準)的速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方式調整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以外，受規管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要求。董事每日密切監察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受規管附屬公司於年內一直符合該外部資本要求。

29.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True Partner Fund (「TPF」)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i), (ii)	82,826	31,942
True Partner Volatility Fund (「TPVF」)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i), (iii)	16,170	3,791

(i)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為該等基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TPF的管理及表現費收入分別包括歸屬於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TPF投資的697,5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000港元)款項。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TPVF的管理及表現費收入分別包括歸屬於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有的TPVF投資的約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000港元)款項。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24,196	12,8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8	205
	<u>24,374</u>	<u>13,088</u>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以下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43</u>	<u>113</u>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998)
已付利息	(131)
	<u>(1,129)</u>
其他變動：	
因訂立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4,745
利息開支	131
	<u>4,8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3,747</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1,624)
已付利息	(120)
	<u>(1,744)</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9,712	-	19,7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 資產	-	-	2,827	2,827
應收賬款	36,199	-	-	36,199
其他應收款項	13,113	-	-	13,113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69	-	-	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589	-	-	188,589
	237,970	19,712	2,827	260,5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15	-	25,3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2	2
租賃負債		2,123	-	2,123
		27,438	2	27,440

3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8,428	—	18,4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3,738	3,738
應收賬款	6,797	—	—	6,797
其他應收款項	4,867	—	—	4,867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173	—	—	1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1	—	—	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65	—	—	69,765
	<u>82,073</u>	<u>18,428</u>	<u>3,738</u>	<u>104,239</u>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經紀的款項	97	—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76	—		10,8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2		2
租賃負債	3,747	—		3,747
	<u>14,720</u>	<u>2</u>		<u>14,722</u>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一名經紀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	54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	4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1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06	19,520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5)	(1,823)
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值	<u>25,064</u>	<u>18,363</u>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4,055	17,950
港元	1,251	183
人民幣	(64)	471
澳元	-	22
瑞士法郎	21	19
韓元	-	17
歐羅	491	603
英鎊	(690)	(839)
新加坡元	-	(63)
	<u>25,064</u>	<u>18,363</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匯率很少出現重大波動。

倘若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外幣貶值10%(美元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負債(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的賬目金額將增加，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將減少(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減少約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度虧損減少約23,000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價格變動及可能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市況變動來管理該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10%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股價上漲/下跌10%，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不足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不足1,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之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信貸風險的總體水平，管理層負責確定信貸批准並監控收債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交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或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除存放於幾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並就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的客戶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本集團預計，在對客戶及其還款歷史進行信貸評估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

信貸風險管理－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計算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

信貸風險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其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性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償還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15	–	–	25,315	25,315
租賃負債	1,744	436	–	2,180	2,123
	<u>27,059</u>	<u>436</u>	<u>–</u>	<u>27,495</u>	<u>27,43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97	–	–	97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76	–	–	10,876	10,876
租賃負債	1,744	1,744	436	3,924	3,747
	<u>12,717</u>	<u>1,744</u>	<u>436</u>	<u>14,897</u>	<u>14,720</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值之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的分級如下：

- (i) 第一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第一級中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
及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9,712	–	19,7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份	–	–	2,827	2,82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淡倉	(2)	–	–	(2)
	(2)	19,712	2,827	22,537
	二零一九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8,428	–	18,4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份	–	–	3,738	3,73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淡倉	(2)	–	–	(2)
	(2)	18,428	3,738	22,164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年內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年初	3,738	4,79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11)	(1,059)
年末	2,827	3,738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對工具的公平值估值需要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則該工具將包含於第二級內。

非上市投資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包括活躍的上市股票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分類為第一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參照投資基金的相關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列賬，而資產淨值乃參照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基礎投資的市值計量，並就其他金融工具的結餘作出調整。

如非上市股份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其公平值乃採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淨率(市淨率)釐定(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調整)，其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15.8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所致的折讓呈反比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所致的折讓減少／增加10%將使本集團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約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港元)。

34.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唯一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的資料。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代表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341	20,821
非流動資產	91	186
流動負債	16,688	11,501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0,744	9,50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1,588	33,228
年度溢利	1,238	1,386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38	1,386

35. 報告期後事項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於荷蘭註冊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Capital Netherlands Holding B.V.及True Partner Capital Netherlands B.V.。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就其同系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Capital Netherlands Holding B.V.及True Partner Capital Netherlands B.V.獲提供所需資金而作出擔保，以便在荷蘭執行業務計劃及實現業務目標。該擔保為期3年，可經雙方協商延長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32,486</u>	<u>32,48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79	1,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3,357</u>	<u>18</u>
	<u>115,036</u>	<u>1,54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5	2,5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5,112</u>	<u>7,176</u>
	<u>16,087</u>	<u>9,72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8,949</u>	<u>(8,179)</u>
資產淨值	<u>131,435</u>	<u>24,3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7,074	32,486
儲備	<u>(25,639)</u>	<u>(8,179)</u>
總權益	<u>131,435</u>	<u>24,307</u>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7,643,26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Chengdu HuL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T8 Software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軟件轉授許可及 提供諮詢服務
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開曼群島及香港	1美元	100%	100%	擔當投資經理
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51%	51%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Holding,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LLC	美國	692,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	3,15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軟 件開發及支援 服務
True Partne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培訓課程及 研討會服務
True Partner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合併全面及資產負債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32,013	44,478	158,171
毛利	119,777	37,584	146,424
經營溢利	36,838	(19,338)	97,557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124	(20,695)	97,829
所得稅開支	(11,368)	(382)	(12,803)
期年溢利／(虧損)	26,756	(21,077)	85,02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附註	39,243	(14,261)	84,03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365	27,629	13,278
流動資產	239,556	83,926	127,359
流動負債	(31,785)	(23,711)	(32,780)
流動資產淨值	207,771	60,215	94,579
非流動負債	(433)	(2,123)	—
資產淨值	236,703	85,721	107,857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為未審核，並為加回上市開支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A background network diagram consisting of numerous light blue and grey nodes connected by thin grey lines, creating a complex web of connections. The nodes vary in size, with some being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other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typical of a corporate or financial presentation.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